NOV24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61810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和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方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方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方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裁量性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拟继续其研究，即“ 利用数据科学技术以及进化与跨文化理论，以增进我们对自然灾害、暴力冲突和传染病暴发等生态威胁及其对人类心理健康、认知和行为影响的理解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 [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我方认定申请人未依据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实质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方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受雇为访问助理教授。他表示打算在继续担任教授职务的同时继续其在心理学领域的研究，并且其研究将“ 通过在有同行评审的期刊和会议上发表论文而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 ”。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我方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方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在驳回该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他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并且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对美国有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施加了不适当提高的标准，且未能适当审查全部……

2 申请人于2023年在I[已隐去]获得心理学哲学博士学位（Ph.D.），并于2012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获得[已隐去]硕士学位。

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未能结合所提交的全部证据进行审查，未能讨论其工作的各种实施情况，并轻视了申请人的评审记录。申请人还援引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26 (E.D. Mich. 1994)主张，SCOPS未能适当审查全部证据表明其滥用裁量权。

关于本案的证明标准，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 “ 更可能为真 ” 或 “ 很可能为真 ”。同上，第376页。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举证责任，我方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同上。Buletini案法院并未否定审查所提交证据质量以确定其是否确立申请人资格这一概念，也未表明USCIS若未对每项证据逐一分析即属滥用裁量权。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项证据。参见，例如，Villegas Sanchez v. Garland, 990 F.3d 1173, 1183 (9th Cir. 2021)。

本案中，SCOPS的决定反映出其考虑了申请人声称被忽视的证据，并包含了对记录为何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讨论。尽管申请人概括主张全部证据足以满足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但经对记录重新审查，我方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教育背景、经验、有记录的成功业绩、在其领域的影响力以及其未来计划总体上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学业成绩单、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和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的文件。申请人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献、引用指标、第一作者文章、独立咨询意见、支持信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等证据。尽管我方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方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我方认可申请人持有心理学博士学位，且其高级学位与其拟议研究相关。然而，学位本身并非认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依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93。在结合全部记录的背景下评估时，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如Dhanasar所设想的那样。除教育背景外，我方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还考虑多种因素，教育背景只是可能促成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同上。在Dhanasar中，申请人持有三个高级学位，包括一个与其拟议研究相关的博士学位，该研究对美国国家安全和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拟议事业，我方还积极考虑了其研究的重要性——该研究已由证据证实具有同行和政府方面的兴趣；其在其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一致的

其研究项目来自政府机构的资助；以及他在一所美国大学的职位，他打算在该大学开展其拟议的研究工作。Id. at 892-93。在此，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高级学位及其学术背景与拟议研究的总体契合性，但仅凭博士学位和发表记录本身，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申请人主张，他受邀担任权威期刊的同行评审，迄今已完成两次评审。他还声明，其研究已产生四篇第一作者、同行评审的期刊文章和一篇第一作者预印本。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在其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其出版物共获得40次引用。他主张，其四篇被引用的出版物获得的引用次数足以跻身精神病学/心理学领域被引最多的前10%论文之列，并指出其若干文章发表在其领域的权威同行评审期刊上。然而，某出版物具有高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这一事实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但它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某个人的研究如何构成其领域的成功记录。

申请人还提交了Clarivate Analytics（CA）关于不同研究领域（包括精神病学/心理学）按出版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确定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CA的文件警示称，“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频率低，被高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技术支持代表的电子邮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称，将CA帮助页面解释为暗示“ 偏斜 ”一词表示对作者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对待是不正确的。然而，该文件未包含完整的电子邮件往来，未指明收件人、发送日期，也未提供评估CA信息准确性或可靠性的充分依据。

此外，尽管我们在Dhanasar博士提交的文件中列出了其“ 出版物及其他引用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 ”，但我们根据第二项要件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并非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 申请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在其领域的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所起作用的显著性，以及政府实体（如NASA和AFRL）的持续关注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继续推进其拟议的高超音速技术研究事业。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

此外，记录中包括推荐信和咨询意见，它们一般性地讨论申请人的研究并提及其作品被他人引用，但很少说明他们如何利用申请人的研究。例如，一些作者指出，申请人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并显著增进了他们对社会行为背后心理机制的理解。其他人则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是基础性的，对其自身研究具有推动作用。然而，尽管这些信件在语气上是支持性的且属于积极因素，但它们普遍缺乏具体而明确的实例，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被采纳、应用于实际环境，或改变了其他研究工作的方向。

作者们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在其领域内已被广泛接受或使用，而不仅仅是被他人在其已发表作品中引用。

此外，尽管申请人坚持称他将在担任访问助理教授期间开展其研究事业，但申请人未提供资助或长期学术任命的证据，以推动其研究事业的发展。相比之下，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具体而言，他发起或作为主要获奖联系人参与了若干获资助的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 Fn. 11。

记录表明申请人已开展、发表和展示研究，但他未证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尽管我们认可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个开展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这一认定。Id. at 890。

因此，我们采纳并确认SCOPS关于Dhanasar第二项要件（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的分析和决定。See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 see also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 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会对美国有利。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资格或以其他方式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在此问题上的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上诉中，若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则拒绝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证明其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以其他方式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以其他方式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